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二楼培训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2:30—13: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郭江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陈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1 选举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胡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余政发(2011)114 号文件，区政府对辖区内的部分行政区域进行了规划调整，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撤销运河镇、乔司镇、崇贤镇、余杭镇、闲林镇、仓前镇、良渚镇、仁和镇、中泰乡等 9 个镇乡建制，其行政区域由余杭区人民政府直辖，在此行政区域分别设立运河、乔司、崇贤、余杭、闲林、仓前、良渚、仁和、中泰等 9 个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和驻地均不变。行政区划调整后，余杭区辖 6 个镇、14 个街道，余杭镇正式调整为余杭街道。公司为响应余杭区政府行政区域规划调整的工作安排，现将公司的原注册地址名称由“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等情况，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 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华一路2号。																																																		
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面值为1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 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刘 涛、彭建飞、杨茹萍、沈宗 华、邵志华、吴丽芬、许永 伟、余静梅、汤新强、汪培 明、姚建忠、朱敏华、李建 国、郑书银、周建明、谢琳 鹏、朱有喜、唐朝良、章建 良、楼旭东、郭江程、姚经 建、陈小俊、马云峰、李帅 红、张敬勇、姚军民、刘宏 生、何国清、金美荣，并于 2010年9月29日出资完毕。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 号</th>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数 (股)</th> <th>出资方 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华立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td> <td>55,633,237.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2</td> <td>杭州恒正投 资有限公司</td> <td>5,007,637.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3</td> <td>刘涛</td> <td>1,213,046.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4</td> <td>彭建飞</td> <td>606,523.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5</td> <td>杨茹萍</td> <td>758,093.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6</td> <td>沈宗华</td> <td>606,523.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7</td> <td>邵志华</td> <td>313,37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8</td> <td>吴丽芬</td> <td>622,919.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r> <td>9</td> <td>许永伟</td> <td>353,805.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010.9.29</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1	华立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5,633,237.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	杭州恒正投 资有限公司	5,007,637.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3	刘涛	1,213,04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4	彭建飞	606,52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5	杨茹萍	758,09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6	沈宗华	606,52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7	邵志华	313,370.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8	吴丽芬	622,919.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9	许永伟	353,805.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序 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1	华立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5,633,237.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	杭州恒正投 资有限公司	5,007,637.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3	刘涛	1,213,04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4	彭建飞	606,52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5	杨茹萍	758,09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6	沈宗华	606,52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7	邵志华	313,370.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8	吴丽芬	622,919.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9	许永伟	353,805.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0	余静梅	353,805.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1	汤新强	808,697.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2	汪培明	323,479.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3	姚建忠	1,858,10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4	朱敏华	323,479.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5	李建国	505,43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6	郑书银	1,010,872.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7	周建明	586,30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8	谢琳鹏	313,370.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19	朱有喜	1,041,137.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0	唐朝良	1,020,920.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1	章建良	940,050.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2	楼旭东	822,50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3	郭江程	1,556,481.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4	姚经建	1,333,00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5	陈小俊	1,192,844.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6	马云峰	474,39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7	李帅红	474,393.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8	张敬勇	355,795.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29	姚军民	474,394.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30	刘宏生	296,496.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31	何国清	463,090.00	净资产	2010.9.29

				折股	
	32	金美荣	355,795.00	净资产 折股	2010.9.29
		合计	82,000,000.00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所述。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列席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不定期抽查、审阅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多种形式，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审验字【2016】3303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透明，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层面陆续实施了 2016 年度的内控规范工作。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提升了防范各项风险的能力。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是公司上市发行、进入公众视野、资本市场的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1、强化依法监管，加大监督力度。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挥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等实施合理的跟踪监督与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重点在涉及资产安全、公司体制机制、决策

程序、风险监控等方面开展工作。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的各位监事继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在拓宽自身专业知识的同时提升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的技能，结合公司和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自觉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应参加的董事会议次数 7 次，实际出席次数 7 次。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7 次，委托出席次数 0 次。

独立董事对 7 次董事会议中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应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实际列席次数 2 次。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战略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五年发展战略方案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结合国家政策相关变化和企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态势，对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更加切合企业实际状况，集中优势资源投入产品领域，研发培育多个新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择机进入新的盈利点，为企业后续发展打好扎实的基础。

（二）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组织结构调整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扁平化管理架构，能提高决策效率，更加贴近市场，有效地发挥基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营造创新氛围。

（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年度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子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保证利益最大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拟向华立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蜂窝材料，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向参股公司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玻纤布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公平定价，查阅、比较历年来的相关数据，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用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以前年度用生产设备售后回租融资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解决公司新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续聘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60 万元(不包含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按实支付)，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建造职工宿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职工宿舍的议案》，

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员工是企业的基础之一，营造温馨的工作、生活环境，解决员工的切实问题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有效利用公司存量土地，提高用地集约度，同意方案的实施。

（九）子公司扩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聚公司投资新增蜂窝复合板项目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子公司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国内外市场的接受度已经显现，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按公司战略规划，加大现有盈利产品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同意方案的实施。

（十）坏账核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此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三、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一）杜烈康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谷迎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江黎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召集、参加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其他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五年发展战略方案的议案》；

2、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的人事调整，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了相对稳定。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听取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简历

1、杜烈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2、谷迎春，男，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所长、杂志社社长、副院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3、江黎明，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华正新材

独立董事。

七、声明

本人除获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外不和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和其他利益往来，所发表意见基于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信息。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八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后出具的【2017】33030031 号审计报告，公司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45,206,777.28 元，本期实现合并权益净利润 84,794,531.47 元，每股收益 0.87 元，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元，向相关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24,250,000.00 元，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25,621.60 元，本期实现净利润 58,681,802.66 元（本期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元，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24,250,000.00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53,689,243.99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特提议，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35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9,402,500.00 元，每股分配 0.15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九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现拟对新一届董事会适用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进行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原条款	制度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40000 元。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董事及监事
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2016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实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统计如下：

职务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董事长	刘涛	69.99
监事长	章建良	31.73
监事	唐朝良	12.23

公司除独立董事杜烈康、江黎明、谷迎春（2016 年实际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 万元）外，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李军和丁国英、监事金锐及公司外部董事钱海平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战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计划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1.8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5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4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8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5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8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
1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1.0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
	合计	14.85

上述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业务。

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保证利益最大化，经和金融机构友好协商，拟对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36,0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 5 年；

上述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间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且有部分外汇债务，因此外汇汇率/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该等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7 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照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外汇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涛先生、郭江程先生、肖琪经先生、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起算，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刘涛先生简历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华正新材董事长，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304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郭江程先生简历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正

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郭江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648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肖琪经先生简历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榆次市晋中电机厂职员，余杭仪表厂技术员，华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表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厂长助理、二厂厂长、一厂厂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华立仪表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CEO、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董事、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琪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四、金锐先生简历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 EPSON（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中心分析师，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分析师、投资经理、资金管理部部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维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章击舟先生、陈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起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杨维生先生、章击舟先生、陈连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杨维生先生简历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等。现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截至提名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维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章击舟先生简历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17.SH）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603010.SH）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兼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2479.SZ）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372.SZ）独立董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76.SZ）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0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第十五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取得编号为 04725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章击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陈连勇先生简历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项目进修，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审计部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总会计师，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10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九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取得编号为 390222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连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其中职工监事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赵芳芳女士担任，非职工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剑先生和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如下：

一、章建良先生简历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余杭工艺服装厂供销科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仪表销售公司市场总监，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现任华正新材监事会主席，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章建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4.005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胡剑先生简历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历任杭州天成丝织厂主办会计，浙江农村经济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立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高级审计师、业务支撑平台财务运营管理责任人。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察中心责任人，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胡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